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67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38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38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三无艇	船长6.15米、宽 1.8米	1	艘		
2	钻石荷花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3	白沙（硬精品 三代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云烟（紫）香 烟	200支/条	50	千支		
5	黄鹤楼（硬银 紫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6	芙蓉王（硬细 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7	黄鹤楼（硬金 砂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8	黄鹤楼(软蓝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9	利群(长嘴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利群(新版)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11	南京(炫赫门)香烟	200支/条	57.6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